



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HUBEI HIGH DREAM LAW FIRM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59407398 传真：（027）59407397

二零一七年二月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信息”）的委托，指派吴和平、姚远律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

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简称“本次行权/解锁”）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其后，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同日，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 282 万份股票期权与 218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218 万股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6、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数量由 282 万份调整为 564 万份，价格由 15.82 元/份调整为 7.91 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曾宁、张俊、方坤）因个人原因离职，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曾宁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2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张俊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2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方坤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4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又因 2015 年度考核有 2 名激励对象（丁晖、闫勇）只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一致同意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闫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2,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 3.995 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1,960 元。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因此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8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73.6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当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成。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全部完成行权。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已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完成，股票期权作废注销相关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

7、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因此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9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4.8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因 2 名激励对象（曹强、江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曹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2,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江涛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2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8 万股调整为 436 万股，回购价格由 7.99 元/股调整为 3.995 元/股，因此公司应以 3.995 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向其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79,400 元；又因 2016 年度考核有 1 名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一致同意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3,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

（一）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2、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3、根据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2,721.86 元、14,515,459.03 元、19,787,523.82 元。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行权期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同时，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441,066.84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199.28%，；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92,736,867.69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372.62%，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行权/解锁的 5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5、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关安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总额的 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 2018 年 1 月 6 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为占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 30%的部分办理第二次解锁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9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24.8 万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行权/解锁条件。

（二）本次行权/解锁的批准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其按考核结果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2、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因此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9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4.8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4、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因此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9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4.8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授权

1、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项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与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江涛、曹强二人已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江涛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3.995元/股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曹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2、2017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江涛、曹强二人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以及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江涛、曹强二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并按 3.995 元/股的价格回购江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同意将 2016 年度考核只满足 50%行权(解锁)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丁晖第二期行权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3,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未行权的 135,000 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95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 符合《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昌国

经办律师： 吴和平

姚 远

2017 年 2 月 16 日